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壢區公所	中壢區地方 美食景點推 廣節目	電視媒體、 網路媒體	1. 電視撥出 時間:111.9.3 -111.9.5、 111.9.10- 111.9.12 2. 網路刊登 次數:4次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 政管理-一般 業務	89,000	北桃園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中壢區地方 美食景點	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facebook (桃園報報)	電視媒體、網路媒 體之受委託廠商為 同一家